

#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会〔2024〕16号

##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准予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九江分所执业许可的批复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:

你所报送的关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九江分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89号,第97号令修改)规定,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准予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九江分所执业许可。

二、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九江分所的负责

人为凌永平。

三、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九江分所的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仲裁大厦不分单元1302。

此复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会计司、深圳市财政局。

---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6月21日印发

---